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

系友會獎助學金管理與申請辦法

100.1.1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

一、主旨

為獎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之品學兼優學生，特設立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系友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管理辦法

1. 本獎學金來源，係由食品營養學系友會或各界所捐助之基金而成立，每年提撥金額為參萬元。
2. 本獎學金獎勵大學部和碩、博士班學生於以下三個項目表現優秀的學生：A.在校成績、B.社團或學會等其它活動、C.家境清寒。
3. 本基金管理由本系獎學金委員會及系友會會長負責，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獎學金發放事宜；獲獎人數與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
4. 系友會及各界捐款轉存「食品科學系所獎學基金」。本獎學金支用以該學年度捐贈之金額為限，餘款得由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建議，且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之後，將之保留至下年度使用或轉入母金。

三、申請對象及資格

對象：凡本系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在學學生（不含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）。

資格：A. 成績優異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者。

B. 社團、學會或其它活動成績表現優異。

C. 家境清寒，持有證明者。

四、名額與金額

1. 名額：A、B、C 三類以 1-2 名為原則（可從缺及各項以不超過二名為限）。

2.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。

獎學金委員會得依學生實際申請狀況而適度調整名額及金額。

五、申請辦法與資料

申請人應於本系公佈後之截止日期前，備齊下列資料，送交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：

1. 教務處核發之成績單。
2.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
3. 申請表（含導師或指導老師之推薦信）
4.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（申請 B 類繳交，如發表論文及海報、出國參加研討會、獲獎記錄、學會、社團或表演等證明）
5. 清寒證明（申請 C 類繳交）。

六、表揚方式

於本系系週會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學金及獎狀。

七、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由本系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-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單

姓 名		學 號		聯絡電話		
戶籍地址						
年 級	年 級					
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類					
上 學 年 平 均 成 績	上 學 期	分	下 學 期	分	操 行 成 績	分
指 導 教 授 推 薦 意 見	老師簽名：_____					
繳 交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500 字以內之簡要自傳及課程學習心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(申請 B 類繳交，如獲獎記錄、學會、社團或表演等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 (申請 C 類繳交)。					
備 註						

申請人：

簽章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